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 项目介绍(服务范围):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根据国家、省相关会议精神以及《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发〔2024〕15号)、《中共宣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宣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农办〔2024〕16号)、《中共广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德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农工办〔2024〕61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广德市实际情况,拟开展广德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服务项目。

按照部、省两级要求,本轮延包需将我市承包地现状信息全部摸清,按照延包试点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摸底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修改(包含补充测绘)、公示核实、开展合同网签(包含签章)、数据库更新和资料整理归档等具体工作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信息(发包方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承包方信息(含户主、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成员关系等)、地块信息(含地块空间位置、四至、面积、对应权属、耕地质量等级、土地用途等);

全面解决土地确权时遗留的少量历史问题；指导并协助乡镇、村组完成延包合同网签工作；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含档案数字化及移交进档案馆）。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包第一标包：第一标包：包括誓节镇、柏垫镇、杨滩镇共3个镇，合计49个村、1004个村民小组、36243农户、涉及承包地168342.12亩；第二标包：包邱村镇、卢村乡、东亭乡共3个乡镇，合计37个村、962个村民小组、31787农户，涉及承包面积155627.92亩；第三标包：桃州镇、桐汭街道、祠山街道、升平街道、新杭镇共2个镇3个街道，合计38个村、900个村民小组、27510农户，涉及承包面积159110.21亩。本包为第三标包。

第三标包：第三标包中标单位在完成本标包规定延包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管理支撑。

- (1)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市技术路线指导；
- (2)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其他标包技术路线的培训和指导；
- (3)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市技术方案、技术总结等报告的统稿；
- (4)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市进度与成果把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汇总，每周进度的统计；
- (5)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系统运维服务及使用指导、村级签章管理及审核，指导其它标包施工和合同网签；
- (6)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做好工作总结与经验推广；
- (7)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项目调度会、技术方案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
- (8)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组织项目各级检查、验收，配合迎接国家级、省级、市级检查调研所需要的各项材料和工作汇报，负责做好工作总结；
- (9)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合同网签时、市级审核；
- (10) 签订二轮到期延包合同，各标包需采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牵头标包需负责对接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①使用该系统需支付网签系统使用费20万元/三年，第三标包中标单位向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按面积比例支付相关费用后，由第一标包

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支付给相关单位。

②网签鉴证费用（0.8 元/户）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第三标包中标单位向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相关费用后，由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支付给相关单位。

③服务费（0.3 元/亩），第三标包中标单位向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相关费用。

④电子签章费用 200 元/村，据实结算。第三标包中标单位向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相关费用后，由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支付给相关单位。

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数量	单位
1	摸底核实	实地摸底调查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等有关规定，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持统一的摸底调查表入户逐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全面摸清各村、组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组织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2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后的数据，向延包工作小组提供制定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培训、指导村组制定延包方案。		
3	开展调查	实测指界 延包测绘 调查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当地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涉及承包地块修改的，包括地块变更、地块分割、面积调整、地块新增以及分户、合户等涉及地块变化。		本次延包测绘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延包数据 处理数据	供应商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数量	单位
		汇交	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充界址点，界址线信息；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以村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及时进行省级平台和国家确权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最终建立全市完整的、符合安徽省及农业部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成果。		
4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供应商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利用微信小程序、或线下公示表，顺利开展延包公示工作，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供应商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5	签订合同	网签平台	提供全国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平台及运维支持服务（三年），提供全国承包地系统远程云存储服务支持。		固定单价 20 万
		电子签章	收集村级电子签章申请材料，在全国承包地系统注册并申请村级电子签章；培训并指导村组签章注册方法及流程，提供全市签章审核及日常使用管理服务（三年）。（200 元/村，据实结算）		
		网签鉴证	提供农户网签人脸识别技术支持及网签鉴证服务。		固定单价 0.8 元/次，据实结算
		网签驻场服务	网签驻场技术服务（每乡镇不少于 4 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 1 天驻村服务。后期根据采购方要求加大人员配备和驻村时间）；每周向乡镇、市级汇总上报网签工作进度。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本标包内乡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每乡镇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面向其他标包技术人员提供平台操作及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数量	单位
6	完善证书	提供接口及数据共享支持	提供全国承包地网签系统与各级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数据共享接口；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局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7	资料归档	资料整理及归档	<p>按照档案管理及部、省两级要求，根据《安徽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协助村组规范整理延包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延包全过程材料整理、农户身份证件、户口本、合同整理、归户表制作等）。</p> <p>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p> <p>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装袋、刻盘提交采购人，并移交进广德市档案馆。</p>		
8	其他		<p>(1) 完成中央、省、市、市部署安排的其他二轮到期延包相关工作。</p> <p>(2) 使用该系统需支付网签系统使用费 20 万元/三年，该部分费用不可竞争，由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按面积比例向其他标包中标单位收取费用后，支付给相关单位。</p> <p>(3) 网签鉴证费用（0.8 元/户）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由牵头标包成交人统一向其他标包中标单位收取，支付给相关单位。</p> <p>(4) 电子签章费用 200 元/村，据实结算。由牵头标包成交人统一向其他标包中标单位收取，支付给相关单位。</p> <p>(5) 服务费（0.3 元/亩）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由牵头标包成交人统一向其他标包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收取包括二、三标包）。</p>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

1. 资料收集

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和市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指导村组开展延包工作；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数据

等文件材料；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名称、最新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影像图、汇交库，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为资料完整归档做好准备。

2. 开展调查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持统一的摸底调查表入户逐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全面摸清各村、组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组织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3. 延包测绘调查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当地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画出地块。需要实地测绘的，由中标方实地测量，测绘费用应在报价中体现，包干使用，超出预估修补测部分，业主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数据修改入库

供应商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完整的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成果。

5. 审核公示

供应商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供应商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6. 数据汇交

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符合安徽省及业部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依托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及时进行省级平台和国家确权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

7. 合同签订

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一体化平台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在村组的配合下，组织农户面签合同，指导农户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开展合同网签。应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协助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

8. 资料归档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以及农户身份证、户口本、确权业务变更表等，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装袋、刻盘提交采购人，并移交进广德市档案馆。

9. 技术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安全、快速、高质量地完成，核查单位需组建项目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监督。每个乡镇驻点人员不少1人。

9.1 规范标准

- (1)《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管理办法》;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 (6)《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 (7)《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厅发[2011]57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2260-2007);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10)《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 (1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

- (1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15)《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 (16)《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 (18)《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16〕10号);
- (1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 (20)《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号。

9.2 数据处理规范

9.3 摸底表规范

按照广德市原土地确权汇交数据及历年来变更业务最新数据，以组为单位，出具摸底表，并指导村组如何按照摸底表进行延包摸底核实工作。

9.4 延包数据处理规范

广德市延包合同签订统一采用全国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系统数据初步接入支持按乡镇或村导入数据汇交包，但数据汇交需满足如下规范：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
-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此外汇交包需通过农业农村部最新质检软件质检，方可成功接入系统。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分层及结构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规定。矢量数据必须采用CGCS2000坐标系，同时矢量数据文件格式采用标准的shapefile格式(.shp)格式。矢量数据元数据以

XML 格式保存，编码方式为 UTF-8，统一存放在“矢量数据”目录中。

矢量汇交数据命名规范：（属性表名）（6 位市级区划代码）（4 位年份代码）.SHP。

矢量数据元数据命名规范：SL(6 位市级区划代码) (4 位年份代码).XML。

权属数据：权属数据包括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规定。权属数据文件格式采用 Access2003 的 MDB 数据格式，权属单位代码表格式采用 EXCEL2003 格式，统一存放在“权属数据”目录中。

权属数据文件命名规范：(6 位市级区划代码) (4 位年份代码).MDB。

权属单位代码表命名规范：(6 位市级区划代码) (4 位年份代码) 权属单位代码表.XLS。

栅格数据：栅格数据采用标准图幅形式进行组织，提交格式为国际工业标准无压缩的 TIFF 格式 (.TIF)。图幅编号按照 NT/Y2537-2014 执行。栅格数据的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分别建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其他栅格数据目录，存放各自栅格数据文件，所有目录统一存放在“栅格数据”目录中。

数字正射影像图命名规范：(图幅号) DOM.TIF。数字栅格地图命名规范：(图幅号) DRG.TIF。

其它栅格数据命名规范：(图幅号) QTSG.TIF。

图件、汇总表格：本次无要求，国家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数据。

9.5 测绘规范

延包工作涉及到一定数量的地块修补测工作，测绘需满足如下规范：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体方案》(农经发〔2016〕10 号)

(2)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土地登记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土地管理档案目录数据库标准》(试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修补测数据可在延包数据处理过程中直接整合进汇交包，也可在国家平台按

单个矢量地块上传。

2) 数学基础比例尺

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比例尺 1: 2000

3) 影像分辨率

影像分辨率为 0.2m;

4) 坐标系统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地图投影，采用标准 3° 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5) 调查图件

(1) 栅格数据分幅

采用 1:2000DOM 放大制作成 1: 1000 比例尺，使用行政村界线进行套合、叠加，按自然村进行分幅，地块分布图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幅。

(2) 矢量数据分幅

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分幅。

(3) 正射影像数据

分辨率包括 0.5 米或优于 0.5 米，采用 0.5 米分辨率的数据时，调查图件统一由省测绘局提供，优于 0.5 米分辨率时其图件由专家组认可后方可使用。

(4)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由正射影像翻译出来的包括地块、水系、道路等图层

(5) 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采用 1: 2000 比例尺

(6) 主要精度指标

地块分布图上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原则上不得超过表 1 的规定。

表 1 界址点精度指标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m	±1.60m

6) 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 (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 m^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3) 亩作为辅助面积单位 (mu)、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4) 坐标单位采用米 (m)，保留 3 位有效数字 (0.001)。

7)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采用水平投影面积，面积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8) 界址点测量

以图解法为基础，辅以实地勘测法进行补充调查确定界址点坐标的方法。即利用工作底图到实地核实解译界址点的正确性，对解译界址点与实地不符的，经实地标绘或测量予以纠正。

9.6 培训及驻场服务要求

培训主要分为工作流程培训及系统操作使用培训，要求是通过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指导，镇、村组，可充分熟悉并掌握延包工作方法及依托全国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顺利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

本文件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具体次数及培训时间安排，要以延包工作成果为导向。技术服务单位驻场时间及人员具体数量安排，视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而定，在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达不到 95%的情况下，驻点人员不得离场，且我局不再因第三方驻场时间超期而另行支付费用。

9.7 档案整理规范

各标包应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安徽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方案要求，进行档案整理工作。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40%（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乙方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平时按进度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

2、结算说明

2.1 采购人最终按各分项实际完成量×各分项最终单价进行核算，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1.1 各分项最终单价=各分项最高限价*整体折扣率。

2.1.2 整体折扣率=投标人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00%。

例：测绘最终单价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投标人投标总价为 200 万元，则整体折扣率为： $2000000/2386653.15 \times 100\% = 83.80\%$ （保留两位小数点）。测绘单价最高限价为 15.00 元/亩，则测绘的最终单价为： $15.00 \text{ 元/亩} * 83.80\% = 12.57/\text{亩}$ 。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提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其中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调查摸底；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延包方案制定；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合同网签；2026 年开展二轮延包“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九)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一) 服务标准：项目成果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符合标准。

(十二) 技术要求和主要成果：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十三) 响应报价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

部工作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全费用价格（含采购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使用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本项目代理费用；人员驻点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标的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四）其他

- 1、若国家、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相关内容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则中标人需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完成补充完善和整改工作，最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慎重考虑，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中标人借取、使用的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形和无形的资产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提交本项目的所有原始资料、过渡资料与最终成果。
- 3、中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须为固定人员，并需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的，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更换后的人员在学历，资历、水平上不得降低，并承担由此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本项目服务时间要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该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均涉及国家秘密，中标人需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归还采购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

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十五)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